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文峰、王腾蛟、陈益强、朱敬生

2021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文峰

2021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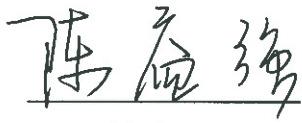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腾蛟

2021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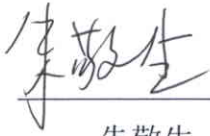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益强

2021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敬生

2021年5月26日